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873號

原　　告　江○寰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江○強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鄭○榕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訴訟代理人　蔡嘉恩律師
被　　告　廖志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1號），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參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參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6,8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準備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35,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09年10月7日17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往樹林方向行駛，行至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下橋處迴轉道與篤行路1段路口時，本應注意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且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猶貿然快速闖紅燈前行，適原告於國中放學後欲前往補習班之途中，見號誌轉換綠燈即進入行人穿越道上，旋遭被告之機車撞擊倒地，導致原告不幸當場左脛腓骨骨折，後續除須住院進行手術並於左小腿內部置放鈦合金鋼板及人工骨外，出院後須坐輪椅並經專人照顧2個月，並再接受拔釘手術與生長板調節術（下稱系爭事故）。

㈡原告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受有下列損害：

1.醫療費用95,183元。

2.看護費用165,00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當場左脛腓骨骨折，於109年10月7日急診入院，109年10月8日手術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治療，於左小腿內部置放鈦合金鋼板及人工骨外，109年10月12日出院，出院後須休養並經專人照顧2個月，並再接受拔釘手術與生長板調節術，此有110年1月9日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可稽。為此，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之期間包含109年10月7日至12日住院期間須專人照顧6日，另術後須休養2個月並由專人照顧2個月共66日。原告為左脛腓骨骨折之病患，因車禍致行動不便，顯需專人協助照顧，且原告於住院期間及出院後2個月均有家屬輪流看護，原告之母親鄭○榕並因此申請留職停薪專門在家照顧及接送原告，以每日看護費用2,500元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66日之看護費165,000元（計算式：2,500×66＝165,000）。

3.交通費用3,120元：原告自車禍至今均於亞東紀念醫院就醫，原告於109年10月17日至111年2月16日間共回診11

次，原告於109年10月12日出院搭乘計程車支出交通費150元，另依照大都會計程車車資試算表網頁計算結果，主張單程車資為135元，請求交通費用為3,120元（150+130×2×11＝3,120）。

4.鑑定費用3,000元：被告於第一時間否認有任何交通違規情況，並堅稱系爭事故係因原告穿越路口未能注意左右來車所致，原告為釐清雙方權責，於109年11月17日聲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為此，支出鑑定費用3,000元。

5.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5萬元：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僅為剛上國中一年級之新生，於開學不到一個月內即因系爭事故導致當場左脛腓骨骨折，除需歷經手術療程及術後2個月均無法自由行動致生活不便外，亦因此無法順利融入學校生活，課業成績大受影響。原告歷經兩次手術後，左小腿上留下一道長長無法消除的疤痕，肉眼明顯可見，原告正處於在乎外表之青春期，因此在校內遭受異樣眼光，使原告從原本樂觀開朗性格變成畏縮寡言，情緒低落，還需至亞東醫院精神科進行治療。原告因系爭事故導致身體外觀、課業、人際關係均深受影響，且精神上所受痛苦非淺，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萬元。

㈢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335,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㈠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原因之一，在於原告於案發時逕自從人行道旁衝出，原告於燈號轉換之際，即快速以跑步姿態衝出人行道，而未左右觀察來車情況，亦未如一般行人以正常速度於斑馬線上步行，始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依民法第217條規定，原告就本案車禍事故與有過失。被告並沒有闖紅燈，原告也沒有走在斑馬線上。

㈡原告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88,000

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應予扣除。

㈢原告請求醫療費用95,183元部分，被告爭執關於111年2月16日精神科看診費用610元及手續費260元，其餘部分不爭執。

㈣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65,000元部分，依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所示，其上並未記載原告於「住院期間」除亞東紀念醫院既有醫療資源以外，尚有額外聘僱專人照顧之必要性，故原告請求該段期間之看護費用，實屬無據。又原告固稱其術後休養2個月須專人照顧，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係由何人照顧，亦未提於2個月內均未工作上班、全職照護原告之證明，原告請求之每日看護費為2,500元，此顯然高於一般市場行情。

㈤交通費用3,120元部分：原告除109年10月12日出院有提出計程車單據150元外，其餘車資均未能提出相關單據，難認原告確有搭乘計程車並支出計程車之車資，且111年2月16日回診之科別並非骨科，概與本案事故無涉，故原告請求自屬無據。

㈥鑑定費用3,000元部分：並非增加生活上所需要之費用，且該鑑定資料亦非本件訴訟事件舉證必要之支出，遑論上開收據記載繳款人為江○強而非原告。

㈦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5萬元部分：被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腳跟骨骨折合併假性關節、骨水腫、踝關節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內側踝骨創傷後夾擠症候群等傷害，被告於案發時已為65歲之人，上開傷勢對被告而言，實難完整康復，至今於季節變化之際，被告仍飽受關節風濕之痛苦，且被告前就本案車禍事故雖對原告提起刑事告訴，惟被告念及原告僅為未成年之學生，不願原告受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之煎熬，乃主動撤回對原告刑事告訴。又被告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已提出願意以10萬元與原告和解之方案，惟原告法定代理人堅持索取高額慰撫金，毫不退讓，被告實無法接受，故兩造未能達成和解，然被告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業已承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原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並主動坦承肇事，符合自

首要件，迺原告於本案竟請求高達15萬元之慰撫金，其心甚為可議。又原告縱於111年2月16日就診精神科，然迄本案車禍事故發生時已有一年半，且其就診時點為本案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公訴後、調解程序前，實難排除此舉係為請求高額調解金額之訴訟伎倆，且亞東紀念醫院自始並未開立任何原告罹患精神疾病之診斷證明，故原告謂其受有精神上損害云云，自屬無據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10月7日17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往樹林方向行駛，行至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下橋處迴轉道與篤行路1段路口時，未遵守燈光號誌並暫停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先行通過，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闖紅燈前行，適原告為行人，見號誌轉換綠燈即快步行走行人穿越道上，旋遭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撞擊倒地，致原告受有左脛腓骨骨折之傷害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4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有前開判決附卷可稽（見板簡卷第15至18頁），被告固以原告沒有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被告亦未闖紅燈云云為抗辯，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空言否認肇事因素，洵屬卸責之詞，難以採認。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前開機車因闖紅燈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生系爭事故，並造成原告受傷

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認定於前，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將原告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及數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脛腓骨骨折之傷害，並支出醫療費用94,313元乙情，業據其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在卷為證（見附民卷第27、35至59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應可採認。

⑵至原告固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至精神科治療，因而支出醫療費用870元，並提出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附民卷第61頁、板簡卷第89頁），惟該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原告因注意力不足而前往門診就診，並未提及與系爭事故相關之診斷，無從證明上開精神疾患與系爭事故有何因果關係。是以，原告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⑶從而，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醫療費用支出為94,313元。

2.看護費用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脛腓骨骨折之傷害，須支出看護費用165,000元，並提出受傷照片、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廣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留職停薪證明書、看護中心收費說明等件為證（見附民卷第25、27頁，板簡卷第91、97頁）。查，依前開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位紀載：「病患於109年10月7日由急診入院，109年10月8日手術開放性復位內固定治療，使用自費鈦合金鋼板及人工骨，109年10月12日出院，109年10月17日~110年1月9日門診複查共5次，術後需休養2個月，專人照顧2個月，須再接受拔釘手術與生長板調節術。」等語（見附民卷第27頁），堪認原告於109年10月7日急診入院至同年10月12日出院為止，共6日，因系爭事故受傷住院進行手術診療，出院後仍需專人照顧2個月，原告法定代理人鄭○榕並申請自109年10月12日起留職

停薪照顧原告，是原告請求照護費用66日（住院6日+專人照護60日），應屬有據。

⑵又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於109年10月7日起共66日需由其家人進行全日照護乙情，已如前述，審酌原告家人為照護原告所付出之勞力、心力與一般看護無異，又依原告所提出看護中心收費說明，原告主張單日看護費用以2,500元計算亦未過高，故依此計算66日之看護費用為165,000元（計算式：2,500×66＝165,000）。

3.交通費用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傷回診而支出交通費用3,120元，並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及大都會計程車路線試算畫面（見附民卷第65頁、67頁）等件為證，被告對於110年10月12日支出之150元部分不爭執，其餘部分則爭執。

⑵又依原告所受左脛腓骨骨折傷勢，足認其受傷後行動能力受限，且其出院後仍須持續回診，有前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為證，則其主張於109年10月17日、109年10月31日、109年11月14日、109年12月12日、110年1月9日、110年3月13日、110年8月21日、110年9月24日、110年10月13日、110年12月8日有搭乘計程車之需要，因此支出10日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之交通費用，應可採認。另依原告所提出大都會計程車路線試算畫面，單程計程車車資為135元，原告依此請求估算之交通費2,700元（計算式：135×2×10＝2,700），堪以認定。

⑶是以，原告所得請求之交通費用支出為2,850元（計算

式：150+2,700＝2,850）。其餘部分之交通費請求，則屬無據。

4.鑑定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鑑定費用3,000元，業經提出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29至31、75頁），惟前開單據繳款人為江○強，並非原告，原告既未受有損害，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部分：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而受有前開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堪認允妥。爰審酌兩造學經歷及財力狀況，業據兩造陳述在卷（見板簡卷第158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9萬元為適當。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352,163元（計算式：94,313+165,000+2,850+90,000＝352,163）。

7.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最高法院90

年台上字第825號判決參照）。查原告業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領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理賠金80,823元，有原告所提出存摺明細在卷為證（見板簡卷第87頁），則原告上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為271,340元（計算式：352,163-80,823＝271,340）。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憑，應予駁回。

七、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裁判費用，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據此，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另綜觀卷內資料，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政偉